

#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

校政发研〔2021〕4号

---

##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《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4月14日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教育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学校、学院和导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。

## 第二章 培养目标

**第三条**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，身心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在本学科领域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。

**第五条** 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外文资料，具有一定的外语运用能力。

##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
### 第六条 学习年限

（一）研究生培养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，基础学制 2-3 年；可延迟毕业，但学习年限（含休学时间）全

日制最长不得超过5年、非全日制最长不得超过6年。

(二) 延迟毕业者，须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，研究生处批准；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。

(三) 提前完成所有规定学业，且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者，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
### **第七条 培养方式**

(一) 学术型研究生实行导师指导（或导师指导组）制，采用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并重的培养方式。

(二) 专业型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（或导师指导组）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制；采用课程学习、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

(三) 全日制研究生，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。非全日制研究生，采取短期集中上课、分散在岗自学、定期返校指导相结合的模式，以进校不离岗、不脱产的方式完成学业。

(四)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，教书育人，关心研究生全面成长。

## **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**

**第八条**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学科实际和自身特点，制定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。培养方案及其修订须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规定本学科研究的基本要求、研究（领域）方向、课程设置、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安排、校外调查及实习、教学实践、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等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入学后，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，根据发展需要、培养要求和个人特点等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、学术活动、实践环节、学位论文等内容及其进度安排。

##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

###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研究生课程设置分学位课（公共学位课、学科/专业学位课）、选修课（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和补修课三类，其中补修课只记录成绩，不计学分。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自然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、人文社会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；除外国语、政治理论、实验等类型课程（20 学时对应 1 学分）外，一般 1 个学分对应 16 学时。具体要求为：

#### （一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
##### 1、学位课（16-18 学分）

##### （1）公共学位课（不少于 6 学分）

#####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（3 学分）（2 门课程）

##### ②第一外国语（3 学分）

##### （2）学科学位课（10-12 学分）

##### ①学科基础课（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）

##### ②学科专业课（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设置）

##### 2、选修课（8-12 学分）

##### 3、补修课（不计学分）

跨学科或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在导师指导下选择若干本科课程作为补修课程，补修课不计学分，但有科目和成

绩要求。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不得进入论文答辩。

（二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总学分按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执行）

#### 1、学位课

（1）公共学位课（不少于6学分）

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（3学分）（2门课程）

②第一外国语（3学分）

（2）专业（领域）学位课（按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设定课程及学分）

#### 2、选修课（不少于6个学分）

应包括人文管理类课程、专业（领域）特色课程、职业资格课程、行业进展专题课程（必选）等，体现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、区域及行业特色，可以设置成模块课程，供研究生多元选择。

#### 4、补修课（不计学分，要求同学术型）

### **第十二条 考核与成绩组成**

（一）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，成绩按百分制评定。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而有之，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，口试要有详细记录。

（二）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，考查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。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、口试，或撰写读书报告、研究报告等形式。

（三）课程成绩组成包括平日成绩（出勤、平时作业、课

堂表现等)、考试成绩等部分组成。

(四)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,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阶段考核,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, 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。

## 第六章 必须环节

**第十三条** 必须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, 要求修满相应学分或通过相应考核, 否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# (一) 入学教育

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, 深入了解校情、院情, 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, 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。学校、学院、学科、实验室、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。

### (二) 实践

1、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教学实践或完成不少于 15 日的社会实践活动, 并提交实践报告, 经实践部门与培养单位评估合格后, 获得 1 个学分。

2、专业型研究生必须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, 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校内外实践单位参加专业实践, 累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, 完成专业实践报告, 经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, 获得 6 个学分。学校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、服务和质量评价, 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

### (三) 学术活动

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6 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,

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，由导师（或导师指定专人）签字审核，培养单位归档。鼓励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开题**

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，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开题。开题工作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-第三学期完成，具体要求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## **（五）中期考核**

中期考核是在课程学习结束后，进入论文阶段之初，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，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。考核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，具体要求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# **第七章 学位（毕业）论文**

#### **第十四条 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选题**

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，鼓励强化应用导向，为行业解决实际或现实问题。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，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对试验、工艺设计、现场调研、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形式**

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如：研究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技术推广、规划设计、产品开发、案例分析、项目管理、文学艺术作品等。具体论文形式及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、试行，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执行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，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，灵活确定，一般为1-3万字。

### **第十六条 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的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论文的基本科学观点、结论和建议，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学科、专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，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；

（二）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，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；

（三）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、方法、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；

（四）论文写作要概念清晰、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文理通顺，符合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范性要求，撰写格式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执行。

## **第八章 学位授予**

### **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**

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课程、实践考核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，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。在申请学位时，研究生应达到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。



## **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与答辩**

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评阅制度，通过评阅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，方可组织答辩。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论文答辩不合格者，经答辩委员会同意，可在半年以上、1年以内修改后，申请重新答辩 1 次。

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学校审核，符合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## **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**

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## **第九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
---